

证券代码: 002831

证券简称: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: 2023-047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(星期五)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 年8月28日(星期一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 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,分别为: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 刘中庆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字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 君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 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 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 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 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: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 的有关规定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募集资 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,513,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3,714,653 股后的股数 916,798,9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.27 元(含税),总计派息 299,793,240.30 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,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。

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